

現行法律叢書

商標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政法學院出版社

廣益書局發行

無錫旅滬同鄉	
圖書館藏書	
編 號	借 期
340/47	5 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76B

# 例言

- 一 本法係根據最近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者。實爲最新之商標法。其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文字包括讀音。更爲解決十餘年來無數之爭執。且打破從前司法院文字不包括讀音之解釋例。
- 一 本書重在貫輸一般商人之法律智識。故每條皆以詳細顯明之文字註釋之。其有難以解釋者。更假設事例以闡明之。使閱者一覽了然。
- 一 本書爲實用起見。於聲請程序及所應繳納之公費並註冊費。於每條下一一說明。免翻擷施行細則之勞。
- 一 本書附錄之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商標各項書狀程式。雖爲舊日所訂。然迄今仍有效力。與商標法相輔而行。特附錄書後。以便應用。

一、本書出版匆促。其解釋或有未盡善處。而手民誤植或遺漏之處。更所難免。還希高明時加指示。當於再版時訂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編者志

# 商標法詳解

商標法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同時更施行商標法施行細則。至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將商標法施行細則加以修改。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又將商標法予以修正。是即現行之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

(詳解) 本條為規定專用商標者。所謂商標者。即商人以表彰其商品。故在商品上使用一種指定之顯明標幟。與其他商品有別。使人不能假冒是也。此所表彰之商品。不問為自己所生產。所製造。所加工。所揀選。所批售。所經紀。皆得用之。但既在表彰自己之商品。以防止他人假冒。則非有法律上之效力不可。故其使用商標。必須依本法規定。呈請註冊。註冊後。始可獲得法律上之效力。以對抗他人。至

其商標之指定。當然得由自己選擇。除依後條所規定之九款不得指定者外。餘皆可任意爲之。或用文字。或用圖形。或用記號。或文字與圖形並用。或文字與記號並用。或圖形與記號並用。或文字圖形及記號並用。均無不可。但須特別顯著。使人一望即知。一窺即見。更須指定商標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用文字者。例如以虎爲商標。則寫一虎字。以羊爲商標。則寫一羊字。用圖形者。例如以虎爲商標。則畫一虎形。以羊爲商標。則畫一羊形。用記號者。則於文字及圖形外。另以自己之意思。創一模形是也。而數者同時並用。亦無不可。例如以虎爲商標。既畫一虎形。又書一虎字。更用特種記號。聯合在一氣。至指定名稱。則指定商標之名稱。如所稱某某牌商標是也。至所施顏色。即於商標上所塗飾之顏色。或一色。或二色。或三色。以至於各色俱全。均無不可。但一經指定。即不得變更。又所謂文字者。包括讀音在內。蓋不僅含有文字之形體。更含有文字之讀音。例如虎之與滌。羊之與陽。其字之形體。雖絕然不同。然讀音則一。故商標之名稱爲虎者。其效力更及於滌。名稱爲羊者。其效力更及於陽。例如甲於乙種商品上。使用商標。其文字之名稱。指定爲虎羊。則於此同種之乙商品上。不特他人不得再使用此同一形體之虎羊二字爲商標。即與其同一讀音之滌陽二字。亦不得使用爲商標。蓋文字之形體雖異。而其讀音則一。若任人使用。則其結果必致引起混淆。與使用商標以防止他人假冒之意義。不能。

符合。故特爲此規定。但於此有可注意者。吾國地方遼闊。鄉音各別。同一字也。有在此地同音而在他地不同音者。有在甲地不同音而在乙地同音者。則於此不可不設一限制。無已。當以國音爲準。凡國音相同者。不問鄉音是否相同。應認爲同一讀音。反之。卽或鄉音相同。苟國音有所差異者。卽認爲不同一讀音。如是庶乎有所限制。至呈請註冊之程序。則規定於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近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著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為規定指定商標之限制者。商標之指定。雖由於使用人之自由。然亦有其限制。苟其所指定之商標。而有合於本案所列九款之一者。即不許為之所謂相同者。即其文字、圖形、記號。及其所施之顏色等相同是也。而文字之讀音。亦包括在內。所謂近似者。即雖非完全相同。而大體相似。易於使人混同誤認是也。故苟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苟不於普通所用之注意外。而為特別注意者。即不免混同誤認。是即謂之為近似。雖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對。確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猝間難於分別者。即不失為近視。又凡所謂相同及近似者。不僅形式上之相同或近視。即名稱上之相同或近似。亦在其列。例如一以虎為文字。一以虎為圖形。雖形體不同。而其為虎標則相同。其字體相似或讀音相似者。亦包括在內。所謂妨害風俗秩序者。即其商標之使用。與風俗或秩序有所妨害是也。例如以春畫為商標。或以叛逆反革命等文字為商標皆是。蓋前者為妨害風俗。後者為妨害秩序。所謂可欺罔公衆者。即因其商標之使用。足使人陷於錯誤是也。例如經

紀外國貨而以國產二字爲商標。是所謂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如翦刀店而以翦刀爲商標。鞋帽店而以鞋帽爲商標等是。但不用於同一之商品者。如翦刀店而以鞋帽爲商標。鞋帽店而以翦刀爲商標。即無妨事。所謂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如熟食店多稱陸稿薦。糖食店多稱老大房。翦刀店多稱張小全。此皆世所共知爲熟食店糖食店翦刀店之名稱。幾幾成爲一種標章。若出售熟食而以陸稿薦三字爲商標。出售糖食而以老大房三字爲商標。出售翦刀而以張小全三字爲商標。即所不許。但使不用於同一商品者。即無妨事。儘可爲之。又所謂世所共知者。不必爲舉世人人皆知也。苟社會上耳熟能詳。有大多數共知者。即爲共知。至所謂失效者。即商品專用權失其法律上之效力。不問爲撤銷。爲消滅。爲專用期間屆滿。一體在內。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詳解〕商標本用爲商品之標幟者。所以防止他人之假冒。故同一商品。不得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以使人混淆誤認。倘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者。則不得准許。

應許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使用在後者駁回之。使於呈請註冊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則准呈請在先者使用。其呈請在後者駁回之。使二人同日呈請無分先後者。則雙方不予註冊。須經各呈請人自行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後始行註冊。由讓歸一人專用。至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即其商品上所使用之標幟。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上最先使用。而又於使用後至今連續並未中途停止是也。故使有甲乙二人同時呈請。甲則使用已久。然僅在外國使用。而在中華民國境內並未使用。即或從前曾經使用而使用後已經停止者。而乙則爲新近使用。然其使用確在中華民國境內至今並未中斷者。則依法即應准許乙註冊。蓋甲雖使用在前。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則使用較乙爲後也。又所謂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者。即二人在呈請前均早已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而時間已遠。孰先孰後。無從確實證明是也。其所謂最先呈請者。依民法第九五條規定。凡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其效力於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蓋取受信主義。是呈請之先後。不以呈請書送出之日爲準。而以商標局收到呈請書之日爲準。例如甲乙二人聲請。甲則於五月一日發出。乙則於五月三日發出。是甲前而乙後。然使乙之呈請書於五月八日到達商標局。而甲則於五月九日始到。則依法即應許乙註冊。蓋收到乙之呈

請在先而收到甲之呈請在後也。故其所謂同日呈請者乃指商標局同日收到呈請書而言。非謂呈請人發出呈請書之日爲同日也。至雙方協議。則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應由商標局指定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爲限。得呈請註冊。

〔詳解〕本條爲規定聯合商標者。同一商品不得使用同一商標。此規定於上文第二條。然使即爲同一商人者。則無妨事。但亦只可作爲聯合商標。仍不許分別註冊。所謂聯合商標者。即將二種以上之類似商標。使用於同一商人之同一商品上。作爲一種商標是也。蓋即爲兩種類似之商標。結合而成一種商標。但既結合爲一。即成爲一種商標。不得再分別註冊。分別轉讓。例如先製造一種羊毛大楷筆。以黑虎二字爲商標。其後更發行一種羊毛小楷筆。欲繪畫一黑虎將商標。因將兩者聯合而爲一種商標。既繪圖形。又用文字。既作爲大楷筆之商標。又作爲小楷筆之商標。是即所謂聯合商標也。至聯合商標呈請註冊之程序。依商標法施行細則所規定。

####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詳解〕本條爲規定外國人之在中國專用商標者。商標亦爲一種權利。其性質亦屬於財產權之一。

故與身分權異。不能禁止外國人享有。然外國人而欲在中國專用商標者。須依據兩國間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依本法規定。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否則不能取得此種權利。所謂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者。即吾中華民國與彼國於條約上曾訂有互相保護商標是也。彼國人民使用之商標。在吾國固受保護。得以呈請註冊。而吾國人民使用之商標。在彼國亦同樣受保護。得呈請註冊。明載於條約之上。彼此平等。是即所謂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如不然者。條約上未經有此互相保護之訂明。或者兩國間尚未訂有條約。吾國人民既不得在彼國使用商標。則彼國人民自亦未便將商標向吾國呈請註冊。故外國人民而欲在吾國行使商標專用者。第一須先根據兩國之條約。如有此條約者。則可依本法規定。呈請註冊。一體受本法之保護。不使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其同一商品上。否則在外國雖久已註冊使用。而在中國絕不能生法律上之效力也。

###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詳解〕本條為規定商標呈請註冊權之轉讓者。所謂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者。即因呈請商標註冊而所生之呈請人權利是也。如上文第三條准最先呈請者註冊之權利。及下文第二六條

呈請再審查並提起訴願之權利。第三四條請求再詳定之權利。第三五條不服再評定提起訴願之權利等。皆屬於是。凡呈請人於呈請註冊而後。其營業移轉於他人者。其呈請之權利。亦得一併移轉。而承受此權利者。不必再履行呈請之程序。只須由承受人連同原呈請人呈請更換一呈請人名義。即已發生效力。得以對抗第三人。例如甲販賣茶葉。呈請註冊。指定以鸚鵡為商標。未及核准。甲遽將營業移轉於乙。只須甲乙兩人連名呈請更換以乙為呈請人。即發生效力。取得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但使不為呈請更換名義者。即不得對抗第三人。又所謂轉讓者。不限於買賣。即贈與、繼承、以及與他人合併等。亦屬其例。不過因繼承而承受者。其呈請更換名義。只須繼承人一人為之。附呈繼承證明書。其外則均須讓與人與承受人連名呈請。至呈請公費。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應繳納五元。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詳解〕商標註冊或關於商標上一切主張。必須其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而後可。否則不得爲之。然如華僑或外國人呈請註冊或關於商標上有所主張。如聲請撤銷。如提起異議。如辯明異議。如呈請再審查。如呈請再評定。如提起訴願。如提出答辯等一切程序。不問對於商標上任何主張。苟在中華民國境內既無住所或無營業所者。則必須委託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人代理而後可。而此代理人即爲本人代之表。其所爲一切行爲。同於本人所自爲。故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皆視爲全權代表。可代爲一切商標上之權。所謂特別委託之權限者。即僅委託其爲某種行爲。而非全權授與是也。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詳解〕前條之代理人。不問選任或更換。均須呈請商標局核准註冊。否則無效。即其代理權之變更或消滅。亦同此程序。所謂代理權之變更者。即代理人並不更換。仍屬一人。而其委託之權限。則有所變更。如前爲全權代理。而後日變更爲一部代理。或前爲一部代理。而後日變更爲全權代理。代理權之消滅。乃完全將代理人之代理權解除。而由本人自爲之是也。如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對

抗第三人縱代理人經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變更消滅亦不生效力例如甲先委乙代理已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矣乃於進行中忽更委丙爲代理使甲未將更換代理人之事項呈經核准註冊則乙關於商標上一切主張依法仍絕對有效。甲不得以業已更換丙爲代理人藉口而對外否認。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詳解〕代理人本由本人自行委託爲本人所親任然使代理人而與商標有關係者則商標局爲保護本人利益計得認爲不適當而令更換之但所謂得者乃任意之詞而非強制之詞卽商標局得令更換亦得不令更換是也。但果令更換者則凡此被更換人所爲之一切代理行爲亦得作爲無效並不如此前條由本人更換之在未更換前代理人一切行爲依然有效也。然使其以前行爲商標局認爲並無不適當者亦得不認爲無效蓋爲得作爲無效並非當然無效也其所謂於商標有關係者卽其代理人於此商標亦與有關係在內例如甲乙二人於商標上有所爭執甲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並無住所或營業所委託丙爲代理人而丙卽爲乙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或者乙之商品卽與丙爲合夥者此皆所謂於商標有關係也至適當與不適當則在商標局之認定。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詳解〕法定期間。為法律上所定之期間。本為不可變更者。故亦稱不變期間。如下文第二七條、第三四條。及第三五條等規定之期間是。如遲誤此期間者。即不得再為種種程序。等於自行放棄其權利。但本條則為變通辦理者。凡呈請人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或於法律上所定之期間。或有所不便。未能遵守。商標局得斟酌情形。量為變通。以職權許其延展。而在呈請人亦得聲請商標局予以延展。俾免遲誤。但此所謂對於商標局所應為之程序者。必限於其所為之程序專對商標局所應為者。如其所為之程序不屬於商標者。即不得延展之。故在本法中所列之法定期間。如第二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呈請再審查期間。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呈請再評定期間。皆對於商標局所為者。商標局自得予以延展。而如第一八條第四項、第二七條。及第三五條規定之提起訴願期間。則應向實業部提起者。應另依訴願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決非商標局所得過問。即非商標局所得予以延展。故本條規定商標局所得延展者。僅為本法第二七條第一項之再審查期間及第三四條之再評定期間二者。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詳解〕指定期間。爲商標局所指定爲某種行爲之期間。在法律上並無規定。其長短久暫。一任商標局酌量情形定之。例如依上文第三條規定。由二人同時呈請時。商標局即應指定一相當期間。令雙方協議妥協。又如依下文第三〇條規定。關於評定事項。令請求評定人及對手人在一定期間內具書互相答辯。或令其陳述。皆屬於是。此種指定期間。其效力與法定期間等。凡延誤此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其從前之呈請及所爲之一切程序。皆得作爲無效。蓋其延誤。實等於自行放棄權利也。但其延誤而實出於確有事故者。或由天災。或由兵禍。或因交通阻塞。或因代理人死亡。亦可通融。仍認爲有效。但延誤之呈請人。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於事後詳載事實與其事故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向商標局聲明。而於聲明時。更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所謂補足延誤之程序者。例如因延誤答辯期間者。則於聲明事故時。應同時補足答辯書是也。但所謂得作爲無效者。並非當然無效。不過商標局得作爲無效。如不作爲無效。再指定期間。令延誤之呈請人補行延誤程序者。亦無不可。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

須守祕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詳解)不問何人。苟聲明事由向商標局呈請爲商標之證明。或爲圖樣之摹繪。或爲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即須准許。不得拒絕。但其所證明、摹繪、查閱、或抄錄之件而應守祕密者。則應拒絕之。即或並不祕密。苟並無正當事由者。當然亦爲拒絕之。此又不待明文規定者也。但爲此呈請者。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例須繳納公費。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專用權之取得者。凡商標之取得專用權。必須在註冊而後。其在未經呈請註冊前。固絕無法律上之效力。即在呈請註冊而後。苟未經取得商標局註冊證書者。亦無法律上之效力。不能排除他人之使用。即如刑法第二五三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僞造或妨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所謂登記者。即註冊是也。是可見未經註冊者。不爲保護。且即註冊而後。其效力亦僅及於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若用呈准註冊外之圖樣或使用其他商品。即無效力。故他人苟於不同一之商品上而用此圖樣

或於同一商品上而用別種圖樣者。即不得排除之。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其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詳解〕上文第二條第五款。固明明規定不許用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故果以此而爲商標者。即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他人縱爲使用。亦無排除權。然他人無意中以其自己之姓名或商號而爲標章。適與商標專用之名稱偶同者。商標專用權人亦不得排除之。例如趙甲製造墨硯。即以趙甲二字爲商標名稱。業經註冊。使他人亦有名趙甲者。亦製造墨硯。因即取此二字爲其標章。是雖依法專用商標之趙甲得起而排除之。不許使用。然其他之趙甲。本名趙甲。本製造墨硯。適逢其會。並非有心假冒。專用商標之趙甲。即不得以商標專用權爲藉口。而遽排除之。姓名如是。商號亦然。所謂商品之名稱者。如筆名羊毫。紙名濤箋等是。商品之產地。如墨曰徽墨。筆曰湖穎。硯曰端硯等是。商品之品質。如酒曰佳釀。繡曰願繡等是。形狀則如翦刀店而繪翦刀。鞋帽店而畫鞋帽等是。功用則如眼藥而曰明目。化妝品而曰美容等是。皆不在禁止之列。且依上文第二條第

五款規定。此種名稱。本不得用作商標。呈請註冊。至所謂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其使用姓名或商號爲標章。實出於一種惡意。以圖欺騙他人。冒名影射。例如本名趙乙。以欲影射趙甲之商標故。亦改名趙甲。又如本不使用。而於趙甲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亦跟蹤使用。是皆所謂惡意。當然在禁止之列。更可依刑法第二五三條規定。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

###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專用權之期間者。商標專用權。計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過此即失其專用之效力。不復能排除他人使用。但於二十年期滿時。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前。向商標局呈請展期。依舊專用。但每次不得過二十年。若期滿前六個月前未經呈請者。則於期滿前仍得呈請續展。不限於期滿前六個月也。但須另行加繳公費。例如八月五日期滿。使在六個月前二月五日前呈請展期者。則僅須繳納公費五元。如爲二月五日後呈請者。則須爲十元。至展期再滿後。法律上既無禁止再展之規定。當然得再行呈請續展。無論續展至若干次。均無限制。但每次總不得過二十年。

###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

## 商標之商品。不得分析移轉。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者。凡商標取得專用權後。如其營業移轉於他人者。此商標專用權亦得隨之而移轉。卽或營業並不移轉。而僅將商標與其所使用之商品移轉於他人。亦無不可。不限於與營業一同轉讓也。蓋商標專用權亦爲財產權之一。理可轉讓。而與營業又非不可分離者。故不妨爲之。但商標與其所指定之商品。則絕對不能分離。有商品而後有商標。商標卽附屬於商品者。故商標專用權移轉者。其所使用之商品。亦必隨之移轉。至聯合商標。則爲兩種商標結合而成者。名雖兩商標。實卽一商標。故不許分析移轉。凡移轉其一種者。卽爲全部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專用權移轉或質之效力者。凡商標專用權移轉者。不問與營業一併移轉。或單獨將商標權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能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例如甲將某種商標移轉於乙。在乙未經呈准商標局註冊前。他人卽或出而使用。乙無權排除之。蓋乙亦尙未取得此商標專用權也。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者。亦同此規定。至呈請移轉。應繳納註冊費二十五元。但爲繼承而

移轉者。則僅須二十元。至呈請公費。一體爲五元。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經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詳解〕商標專用權。本亦爲一種財產權。故註冊人得隨意拋棄。隨意處分。故在專用期間。任何時得呈請撤銷。而在商標局亦得依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苟有本條第一項所列三款中。任何一款者。皆得予以撤銷。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與此商標發生利害關係之人也。此三款中。其第一款。則爲變換或加附記。變換者。變換其商標之形體是也。不問文字變換、圖形變換、記號變換。以及顏色。

變換等一體屬之。加附記者。即於圖樣上另加以一種記號是也。其第二款。則爲停止使用。所謂無正當事由者。即並無天災、兵禍、及死亡等正當之事由是也。故其不使用或停止使用而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也。且即或無正當事由。而於聯合商標中仍使用其一者。亦不得予以撤銷。例如甲發行二種商品。施用二種商標。後聯合爲一。作成聯合商標。後日此二種商品中。縱有一種不爲使用。而他一種尚在使用者。無論有無正當事由。皆不得撤銷之。其第三款。則爲移轉後久不註冊。但其移轉而出於繼承者。不在此限。亦不得撤銷之。至商標局爲此處分。應於實施撤銷前六十日。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使之聲明。免予撤銷。而受撤銷人如對商標局之撤銷處分而有所不服者。則於處分後六十日內。得依訴願法向實業部提起訴願。至訴願程序。應依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府所頒行之訴願法。

###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專用權之廢止者。商標專用權之期間。本爲二十年。然使在此期間中而營業廢止者。不問爲全部營業廢止。如店鋪閉歇。或一部營業廢止。如所使用之商品停止出售。而此商標專用權。皆爲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詳解〕凡呈請商標註冊或呈請續展期間者。苟其商標違背本法上文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商標局不得予以核准。應評定作爲無效。所謂無效者。即在法律上不予以效力。撤銷其註冊是也。至所謂評定。即評定其商標是否違法是也。其詳規定於下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五條。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冊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冊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詳解〕商標局關於商標上一切事項。如商標專用權。如關於商標上之權利以及法令所定一切事項。皆應備置商標簿冊。一一註冊於其內。以備查覽。故凡呈請商標註冊而經核准者。即應註冊於商標簿冊上。更應發給商標註冊證。此註冊證。爲商標局發給於商標專用權人之一種證書。表示其商業已註冊。若異日呈請撤銷或經評定無效者。即應將此註冊證繳還。又如不幸此註冊證而遺失或毀損者。商標專用權人應即聲敘理由。並加證明。更繳納公費五元。向商標局呈請補給。

##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公布之方式。凡商標專用權取得後。有排除他人使用之效力。故必須公佈於外。使衆周知。否則他人將無由得悉。其公布之方式。則爲登載於商標公報。故凡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必須一一登載。所謂必要事項者。即關於商標上之重要事項。如宣示註冊證無效。如宣示商標專用權消滅。如書狀無從送達。如呈請人或專用權人變更。如專用權期間續展。皆屬於是。蓋非是他人將無由知悉也。

##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詳解〕凡商人呈請註冊之事項。如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苟經商標局核准者。即應登載於商標公報公告之。以使人周知。其呈請變更者。如商標專用權人之變更。如住所所營業所之變更。如印章之變更。悉屬於是。呈請塗銷。則爲註冊事項之應行塗銷者。凡呈請變更或塗銷。應繳納註冊費五元。且須於聲請書外更附具證明字據。所謂註冊事項者。即依法應行註冊之事項。如商標之圖樣、名稱及顏色。如商標所使用之商品。如商品專用權人之姓名、住所、或營業所。如商標專用人之印章。如商標專用權之期間。皆屬於是。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展續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詳解〕關於商標上呈請事項。皆應繳納公費。依商標法施行細則所定。其屬於註冊費者。凡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五十元。商標權之移轉。因繼承者二十元。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者二十五元。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者五元。其外屬於呈請公費者。凡呈請商標之註冊。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請求補給註冊證。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各五元。商標專用期間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十元。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以及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二十元。請求補發審定書。五元。請求再審查。十元。請求發給證明。五元。請求摹繪圖樣。一元至二十元。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五角。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請求查閱案件。二元。請求參加。十元。其中關於商標專用或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費。應於呈請註冊時即應連同呈請書繳納。但經商標局駁斥不准註冊者。應發還之。其外各種呈請公費。則不問如何。概不發還。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詳解)呈請商標註冊。必須指定商標所使用之商品。而商品種類甚多。應先分類。故呈請時應就各商品之類別中指定其所使用之商品。蓋即先指定其類別。而後於類別中再指定其品。即如寫字所用之筆。則屬於文具項之筆類者。而寫字所用之紙。則屬於紙及其製品項之紙類者。至其分類方法。則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計分七十項。每項又分數類不等。計第一項為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第二項為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第三項為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妝品。第四項為肥皂。第五項為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第六項為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第七項為金屬及合金製造品。第八項為鋼鋒利器。第九項為貴金屬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第一〇項為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第一項為不入別項之礦物。第一二項為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著。第一三項為水泥及土沙灰泥。第一四項為陶器磁器磚瓦。第一五項為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磁瑣質品。第一六項為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第一七項為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第一八項為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專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第一九項為農工器具。第二〇項為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第二一項為鐘表及其附件。第二二項為樂器。

留聲機及其附件。第二三項爲軍用火器獵槍花燐爆竹及其他炸裂物。第二四項爲蠶種及繭。第二五項爲棉葛麻苧羽毛類。第二六項爲蠶絲。第二七項爲棉紗線。第二八項爲毛紗線。第二九項爲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第三〇項爲絲線品。第三一項爲棉織品。第三二項爲毛織品。第三三項爲麻織類。第三四項爲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第三五項爲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織帶鬚絡。第三六項爲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第三七項爲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第三八項爲酒品及麴釀。第三九項爲冰及清暑飲料。第四〇項爲醬油醬醋及調味品。第四一項爲糖蜜。第四二項爲茶咖啡及可可。第四三項爲乾點糖果及麵包。第四四項爲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第四五項爲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第四六項爲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第四七項爲烟草及其製品。第四八項爲烟具。第四九項爲紙及其製品。第五〇項爲文具。五一項爲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第五二項爲固體燃料。第五三項爲火柴。第五四項爲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第五五項爲肥料。第五六項爲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第五七項爲漆器之不入別項者。第五八項爲骨角牙骨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第五九項爲草叢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第六〇項爲傘扇杖及其附屬品。第六一項爲燈及其各件。第六二項爲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

品。第六三項爲運動游戲器具及玩具。第六四項爲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第六五項爲冷熱水瓶及其他各件。第六六項爲燻香料品。第六七項爲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第六八項爲石棉及其製品。第六九項爲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第七〇項爲不屬別項之商品。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商標註冊之程序。凡呈請商標註冊人呈請後。商標局應即對之而爲審查。如審查後認爲不合法者。固駁回之。即認爲合法者。亦不能遽爲註冊。除以審定書送達呈請人外。再應登載於商標公報。使衆周知。蓋或者尙有人提出異議也。必須登載商樣公報後滿六個月。別無他人出而異議。或雖有異議而經呈請人辯明者。始得予以註冊。發給註冊證。註錄於商標簿冊。如呈請續展。商標專用期間者。亦須經審查。使認爲合法者。應即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不必如呈請專

用之須公告後經六個月始行核准。蓋使用已久。當不致有影射等之弊。致他人提出異議也。又凡商標在審定而後。而呈請人自行將商標圖樣或顏色施以變更。或者於原有圖樣外更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則縱無他人對呈請註冊之商標提出異議。商標局亦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不准其註冊。蓋與上文第一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意義相同也。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詳解〕本條為規定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凡呈請商標註冊後。而經商標局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而駁回者。則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呈理由書聲請再審查。使再審查而又駁回或審定核准後。因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而將原審定撤銷者。則呈請人更得於再審定書或撤銷處分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訴願法向實業部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至所謂送達之日者。則為審定書到達呈請人之日。而非商標局送出審定書之日。例如於五月十一日送到者。則自五月十一日起算。其於何

日發出概不之間。如爲無從送達之文件。以刊登商標公報爲送達者。則依商標法施行細則規定於刊登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是其起算。應自刊登商標公報之第三十日。例如於五月十一日刊登者。則至六月十日爲已送達。即從六月十日起算。於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出商標異議者。所謂異議者。即對於他人呈請註冊之商標。在六個月公告期中。認爲有違背上文第一條至第四條規定應予以無效者。而向商標局提出異議。請求再審查是也。其提起異議之程序。與前條所規定者同。故對再審查而不服者。亦得於再審定書送達後六十日內。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但此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訴願決定後。其爭點即視爲確定。依法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對手人不得於訴願決定後再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例如甲前以乙呈請註冊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九款爲言。更提出甲從前使用商標之證據。提出異議。如經訴願決定將甲駁回。核准乙之商標註冊者。則甲不得再就此事實及證據請求評定。故使甲用不同一之事實及證據。例如以乙違反本法第二條第八款爲言者。即不妨事。儘可請求評定。蓋與前之決定案不相涉也。

至所謂訴願決定者。即其訴願經最高機關決定。或雖非最高機關決定而於決定後已經過提起再訴願期間並未提出再訴願是也。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詳解〕本條為規定請求評定者。所謂評定者。乃對於業已註冊之商標。有所異議。而向商標局請求審查。予以撤銷是也。其性質同於前條之異議。不過異議對於商標局審定後未經註冊前之商標為之。而請求評定。乃對於業已註冊之商標為之。凡請求評定。苟於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悉得為之。其得請求評定之事項有二。其一為依本法第二〇條規定應為無效者。其二為確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前者係根本違法。商標局本應予以駁回。乃一時未及注意。而後者則為使用之範圍不明。易起

爭執。因由利害關係人出面請求評定。又如註冊商標而違背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者。不僅利害關係人得以呈請。即商標局審查員亦得請求評定。如違背本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則其事關涉私益。凡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應於登載商標公報日起三年內為之。若過三年者。縱明知其違法。亦不得再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詳解〕凡請求評定。應由請求人以書面提出於商標局。開明理由。且須繳納公費二十元。商標局接此呈請書後。應即抄示對手人。並指定一相當期限。令其答辯。而答辯書呈送後。商標局如認為有令呈請人答辯之必要者。則更抄示於呈請評定人。亦指定期限。令其說明。有時並得由商標局自行發詰問書。令雙方陳述。蓋所以得明瞭一切。便評定易於正確也。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詳解〕凡關於商標之評定。應由商標局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共同評定。其評定依委員三人之合議。以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如委員中而有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前者如即為呈請評定人或商標專用權人之直系血親、配偶、近等親屬。或者即為其公司中之股董或合夥營業之合夥人等是。後者則事前曾經參與。如從前呈請商標註冊時曾為審查員或曾為代理人等是。故對此當自行迴避。如不迴避者。在請求評定人或商標專用權人亦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推事迴避之規定。呈請評定委員迴避。

###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詳解〕商標局舉行評定。得用書面審理。即以兩造所呈送之書狀及證據。予以判斷。不必如民刑案之必須採用口頭辯論主義。但商標局認為有口頭辯論之必要者。亦得指定日時。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場口頭辯論。但使雙方不到場或一方不到場者。評定委員亦缺席評定。不因之中止。即雙方不依上文第三〇條規定依限具呈答辯書或依限具呈陳述者。評定委員亦逕為評定。不為中止。故當事人對於法定或商標局指定之期間。應嚴為遵守。否則貽誤實多。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詳解〕本條為規定參加請求評定者。所謂參加者。即與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評定未經終結前。為輔助一造當事人意見出而參加其事。以陳述其意見是也。與民事訴訟法上之參加意義一致。故非與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得為之。參加。應用書狀。除陳述意見外。更須釋明參加之理由。並繳納公費十元。商標局於此。應先抄錄參加狀。送示當事人。詢問其對此之意見。而後再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或准或駁。又參加本為輔助一造當事人而起。故其行為苟與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其行為不生效力。蓋與參加之意旨相反也。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詳解〕本條為規定請求再評定者。其意義與上文第二七條第一項同。所有請求再評定之程序。一切同於請求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詳解) 本條為規定不服再評定提起訴願者。其意義與上文第二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詳解) 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二八條第二項同。凡一經評決確定後。任何人均不得再根據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所謂評決確定者。即經評決後已過請求再評定之期間不提起再評定。或者於再評定評決後已滿六十日之期間不提起訴願。或者經提起訴願後由受訴機關之決定是也。凡案件一經確定。即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復行請求。因為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准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詳解) 本條為規定非賣品之使用商標者。所謂非營利事業之商標者。即其商品並非因以俾利是也。蓋即非賣品也。凡非賣品。本無須有商標。但當事人欲專用一種標章以為識別。恐他人有假冒等事者。亦可為之。但亦應依本法規定。向商標局呈請註冊。而一切程序。亦悉照本法各條規定為之。不

問其爲營利品或非賣品也。

###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詳解〕呈請商標註冊。爲私人謀利益之事。正與民事訴訟之專爲爭執私人利益者同。故須繳納費用。其詳規定於商標法施行細則。計分註冊費及公費二者。前者爲註冊所應用之費。依上文第二四條規定。凡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費。經商標局駁回者。應發還之。蓋旣未註冊。自無須此註冊費也。至公費。則爲呈請時所繳納之公費。一經呈請。即須納費。任如何不予發還。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詳解〕商標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制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計爲四十條。至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將第三七條予以修正。今商標法本身。政府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是施行細則。應亦予以修政。庶兩相符合。但至今實業部尙未修改。仍沿用舊法。大概以商標局所修正者。與舊施行細則並無抵觸。仍可適用。故至今仍不妨沿用舊施行細則也。

## 附錄一

###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繪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皇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有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  
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  
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  
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其或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并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敍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期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三十七條〕** 商標之冊註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矿泉食  
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顏料類 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妝品。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腺皂。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  
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針類 釘類 刀類 翻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  
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

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  
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機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物理試驗用

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  
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二十四項 蟲種及繭。蟲種類 繭類

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二十六項 蟲絲。絲類 絲棉類

二十七項 棉紗線。棉紗類 棉線類

二十八項 毛紗線。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

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疋頭類 美術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類。疋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繅帶、鬚絡。 紡品類 花邊類 繩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  
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  
類 靴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裏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酒類 酒精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米麥豆黍類 麵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類。紙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皮類 草類 草製品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

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

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叢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運動器具類 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他各項。

第六十六項 熏香料品。 熏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 附錄二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農商部公布

###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第 類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

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號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四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標法詳解 附錄二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條第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前項商標併其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  
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商標法詳解 附錄二

五四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爲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

之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 呈奉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爲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

證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至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

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呈爲呈報選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條第 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某某爲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呈爲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三十六第 類商品曾選任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茲更換 爲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

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變更  
消滅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代理權變更懇請 驗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 商品曾委託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

(敍代理權變更事由) 依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法詳解 附錄二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爲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敍請求事由）

法請求（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爲此依

元 角 仙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一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一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一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一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 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上海图书馆藏书

六〇



A541 212 0001 9176B

# 版權有所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出版

## 商標法詳解

解釋者 朱方貞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一三七號 上海河南路

分發行所 各省廣益書局

洋一裝冊定價五角

